

已獲確認的法人 下週最後交報告

【行政公職局消息】根據經第 9/2008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的規定，已獲確認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 9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年度總結報告送交所屬界別委員會，資料如下：

獲確認的界別	接收年度總結報告的所屬界別委員會	地址	電話
工商、金融界	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	澳門勞動節巷 先進廣場地下 32 號 G 鋪	28711822 28712751
勞工界			
專業界			
社會服務界	社會工作委員會	澳門西墳馬路 6 號	28512512
文化界	文化諮詢委員會	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	28366866
教育界	非高等教育委員會	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 1 樓	28555533
體育界	體育委員會	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 4 樓	28580762

由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各界別均有不少已獲確認的法人欠交年度總結報告，因此，行政公職局特別提醒所有已獲確認的法人，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為法人選民的社團，必須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，依法按相關界別委員會的要求提交年度總結報告。

如果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在 2009 年或 2010 年任何一年曾經欠交或遲交了年度總結報告，今年再次未能如期提交，將導致其法人選民的登記在 2012 年 1 月份編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內被標示為中止效力的狀況——處於中止狀況的法人選民不能參與選舉活動。

於 2011 年 1 月份編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已處於中止效力狀況的已登記法人選民，如果今次依法如期提交年度總結報告，可自 2012 年 1 月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効力。

否則，如果已處於中止效力狀況的已登記法人選民，今年再次未能如期提交年度總結報告，將導致其法人選民的登記在 2012 年 1 月份編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內被標示為註銷——處於註銷狀況的法人選民同樣不能參與選舉活動。

如果查詢，可致電行政公職局（電話：88668866）或各相關的委員會。

法人選民 2009 年及 2010 年提交年度報告情況

界別	法人選民總數	未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數目 (2009 年)	未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數目 (2010 年)	2009 年及 2010 年均未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，並已於 2011 年 1 月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內被標示為中止狀態的法人選民數目
工商、金融界	108	6	6	4
勞工界	68	4	4	3
專業界	63	25	10	7
社會服務界	187	65	73	39
文化界	200	71	53	43
教育界	31	21	4	4
體育界	316	214	153	138
總數	973	406	303	238

(資料來源：各委員會及行政公職局)